

首都体育学院国际本科生学籍 管理规定

首体校字〔202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国际本科生行为,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京教外〔2020〕1号)、《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首体校字〔2018〕151号),结合学校国际本科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攻读本科学位的在籍留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招生要求及流程

第三条 凡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汉语水平达到我校规定入学标准的外国留学生均可申请就读我校本科专业。(具体申请办法可参考当年的招生简章)

第四条 国际本科生申请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初审后,经有关部门考核确定是否录取。经批准入学的国际本科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并安排进入相关学院学习。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国际本科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入学的留学生必须进行体检,办理居留手续。留学生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如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规定,则作退学或休学处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应持缴纳学费凭证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购买保险,未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九条 因事或者因病不能如期注册者，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的书面申请。暂缓注册一般不能超过2周。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未如期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未注册者私自参加教学活动，学校不予承认。国际本科生的学籍注册和学历注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条 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环节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考勤情况将作为对国际本科生成绩评定与鉴定的依据之一。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留学生请假需向所在学院递交请假审批表一式三份，经批准后一份返回学生保存，另两份分别留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保存。请病假，应附医院诊断证明。请事假一次不得超过2周（含双休日）；每学期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达到课程教学周数的四分之一。

第十二条 请假期满后，须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当根据请假总时长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书面材料，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三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国际本科生按照我校中国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学业考核，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必修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应当办理缓考手续。需缓考的学生，应当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因病申请缓考须有医院诊断证明。缓考学生应当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如果不能参加补考，应当再次办理缓考手续，保留随低年级参加考核的权利。

第十六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应当参加下一学期开学时的补考；如果参加下一学期开学时补考后不及格，可以申请一次随低年级期末考核进行该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如果随低年级补考或重修后仍然不及格，可以在结业后1年内申请最后一次随低年级期末考核进行补考。

第十七条 选修课不设置补考。选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选其他课程。考核及格的课程不得重选。

第十八条 学生缺课达到课程教学时数四分之一及其以上者，包括旷课、病假、事假、公假（不包括公假已经补课时数）及实践课的见习等，或者旷课达到

课程教学时数六分之一及以上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缺课”,且不得参加补考。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国际本科生入学后一般不得变更专业或中途转学。如情况特殊确实需要改变专业或转学者,须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有关学院、学校同意,方可变更专业或转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或转学的留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在原班级坚持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转院系一次。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国际本科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校本科各专业学制为4年。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一般以1年为时间单位,休学最长期限为2年。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需要休学,应当提交申请,因病休学需要有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休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休学,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一)一学期,经医院诊断需要治疗、休养或者不能上课时间达到课程教学周数四分之一的;

(二)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累计达到课程教学周数四分之一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获准休学的留学生应当在被批准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留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留学生任何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和补贴停发。不能办理注册手续,不得擅自回校上课,不得参加考核,不能取得学分,不安排住宿。学校不对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复学前一学期的期末,需向学校提出

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按学校要求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复学的留学生按照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休学留学生一般不予提前复学。

第八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国际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四年的为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学习达到四年、且含休学未达到六年，因学习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毕业学年5月底之前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经院（系）审查，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由教务处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留学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学费标准与延长后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相同，同时必须注册。

第九章 学业警示、留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九条 国际本科生一学期累计达到3门及3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连续两学期累计达到4门及4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由留学生所在院（系）给予学业警示，并通知留学生家长。学业警示是对留学生学业状态不佳时的提示，以督促留学生学习。

第三十条 留学生连续两学期校内必修课、选修课累计达到5门不及格，第二个学期不及格的课程不予补考，由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予以留、降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一学期校内必修课、选修课累计达到5门不及格（不予补考）；
- （二）连续两学期校内必修课、选修课累计达到6门不及格（第二个学期不及格的课程不予补考）；
- （三）学习年限达4年，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修课程学分与毕业总学分要求相差达15学分及其以上（其中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学分不计算在内），或者未参加专业（教育）实习，或者未撰写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且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
- （四）学习年限达6年（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二条 国际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获得 HSK5 级或以上证书,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为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国际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结业后 1 年内、且自入学之日起计算未超过 6 年(含休学),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的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的退学留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未满 1 学年的退学留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国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以首都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解释为准。学校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首体校字〔2012〕11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首都体育学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